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 2025 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192）第七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冬执勤服（机关款）、型号：执行公安部最新技术标准（全规格全型号）），生产厂为（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明斯克路 5555 号）。

2. （冬执勤服（一线款）、型号：执行公安部最新技术标准（全规格全型号）），生产厂为（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明斯克路 5555 号）。

3. （冬执勤服（一线交警款）、型号：执行公安部最新技术标准（全规格全型号）），生产厂为（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明斯克路 5555 号）。

.....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圣威雅特公司）